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69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羅貴星

選任辯護人 何邦超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560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2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羅貴星為現任苗栗縣議員，自友人王文城處獲悉廖增春與其親屬所經營之○○窯陶藝休閒渡假園區（址設苗栗縣○○鄉○○0號，下稱○○窯渡假園區）停車場旁，疑似有違法傾倒廢棄物（營建混合物）之情事，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09年5月15日晚間8時33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致電廖增春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向廖增春佯稱：○○窯渡假園區遭人檢舉有上揭違法情事，檢調機關已經立案在查等語，廖增春聽聞後，甚為不安，當晚即前往羅貴星位於苗栗縣○○鄉○○街000號之服務處探詢，再經羅貴星佯稱：○○窯渡假園區遭傾倒之土方屬有害廢棄物，廖增春是否有收傾倒業者的錢，要把這個案子弄掉，新臺幣（下同）5萬、10萬是不可能的，可能要上百萬，但是其會幫忙問問有什麼處理的方法等語。嗣於同年月17日中午12時30分許，廖增春遂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同學：我的問題可以幫忙嗎？」之訊息予羅貴星，二人相約於同日下午3時30分許，在羅貴星上開服務處會面，而該次會面，羅貴星接續佯稱：

其與檢調關係良好，只要廖增春拿出150萬元，其可以把這筆錢交給調查人員把這件事處理掉等語，廖增春當場表示該筆數額要拿出實有困難後，羅貴星回應至少需要50萬元，廖增春表示會想辦法籌籌看後便離開服務處。然因廖增春對羅貴星所言，尚有懷疑，於同年月20日再度以LINE傳送訊息，與羅貴星相約於翌（21）日上午7時20分在羅貴星服務處見面，見面後羅貴星仍接續以：「他本來也不願意啦，我就跟他講一句話，我說就算幫我啦，你的事情我確定跟你說一年內絕對讓你升組長啦」、「我不需要去拿我這人頭去跟你玩這個遊戲，你講那個我都不能接受，為什麼，第一個，可以做就可以做，不要就不要沒關係，這個我絕對不做任何的一個勉強，但是我已經盡心盡力，羅貴星已經拿了我的人頭還這個人情，我只能這樣子講，我只提我這個人頭跟你還人情」、「今天人家拿出最大的空間來協助我們，他也真的是礙於自己的未來的前程，他也真的是硬著頭皮去協助我做這件事，他也是在幫你，他也是純純粹粹在幫你，我這樣子講比較快（客語），這樣子的東西大家真的是很清楚啦，如果你有在這個文化裡面，大家都很清楚，但是我羅貴星真的是生平第一次去幫人家去做這事情，我是真的提人頭，他自己也是極度的壓力，我看得出來」、「我給你10天」、「那我就跟他講說好。那你這個案子就幫我再壓多少時間」等語，虛造若廖增春交付50萬元，便可請託承辦調查人員處理、擺平違法案件之假象，以此方式對廖增春行使詐術。迨至同年月31日，羅貴星見廖增春仍未有動作，即於當日晚間10時14分許，以LINE傳送「同學你好，希望這件事情你好好處理，不要讓我為難」之訊息予廖增春。迨同年6月3日上午7時許，羅貴星更因廖增春不接電話，乃親赴○○窯渡假園區，透過廖增春之女廖心瑜以LINE語音通話聯繫廖增春，表示：其的身分來幫你，不要不接電話等語。幸廖增春已察覺有異，未給付羅貴星50萬元而未遂。

二、案經廖增春訴由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臺灣

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羅貴星及其辯護人爭執證人即告訴人廖增春、證人廖心瑜於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中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41頁、原審卷第106頁）。因證人廖增春、廖心瑜已經原審傳喚到庭具結作證，而證人廖增春、廖心瑜於原審審判期日所為之證述情節，核與其等於調查站中所為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因而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所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之要件不符，亦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之4或之5所規定之傳聞法則例外之情形，因認證人廖增春、廖心瑜於調查站中所為之陳述無證據能力。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此於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茲查，本件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以下本案卷內相關證人之證述（含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審判期日中均未就證據能力有所爭執（見

01 本院卷第141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
02 （見本院卷第261頁至第277頁），而上述證人之證述（含書
03 面陳述）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中逐一提示、朗讀，並告以要
04 旨，本院復審酌相關證人證述筆錄之製成，並無證據顯示有
05 何違背程序規定情事，依據上述之說明，均應具有證據能
06 力。

07 三、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當時狀況
08 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
09 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
10 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本件判決以下引用之
11 非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
12 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
13 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14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辯稱略以：我
16 是透過王文城得知告訴人經營之○○窯渡假園區有疑似遭人
17 傾倒廢棄物，因為告訴人與我曾是同學，所以才於109年5
18 月15日去電請告訴人多加留意，並未提及有檢調立案調查之
19 事，我也不清楚是否有檢調在調查中；當日告訴人便很緊張
20 地打電話給我，並且在109年5月15日、17日、19日、21日多
21 次到我的議員服務處拜訪，在過程中告訴人曾提及有透過管
22 道跟檢調聯繫，說準備一定金額就可以將事情壓下來，並且
23 希望我也可以幫忙，我當時都有明確告知這是違法的事情，
24 我不會介入或幫忙，但由於告訴人再三拜託、請求，我為了
25 應付告訴人，所以才於109年5月21日見面時順著告訴人的話
26 語回應，實際上我並沒有提及金錢的事，也沒有說會幫告訴
27 人壓案件，這都是告訴人一己陳述，最後我也沒有幫忙處理
28 相關的事情。至於109年6月3日之LINE語音通話，則是告訴
29 人之前請我協助處理○○窯渡假園區農塘改善工程之事，與
30 本案並無關係云云。辯護人之辯護意旨略以：告訴人於調查
31 站、偵查之供述，純屬其個人片面不實之指控，與其於原審

01 審理時之證述、鈞院準備程序之供述不符，足證告訴人證詞
02 反覆不一，並編飾故意入人於罪之說詞，且告訴人與檢察官
03 並未提出任何具體確實之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起訴書所載之
04 犯行。起訴書所載證據清單編號7-10、3、5：被告手機內LI
05 NE之訊息內容、告訴人手機內LINE之訊息內容、廖心瑜手機
06 內之LINE之訊息內容、告訴人手機之錄音檔案光碟、譯文
07 （業經原審勘驗更正）、檢察官勘驗筆錄、廖心瑜之證述、
08 被告所持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使用者資料、通聯紀錄、基
09 地台位置等，均不能證明被告有起訴書及原判決犯罪事實欄
10 所載之犯行。告訴人、證人廖心瑜、王文城、游博文、王建
11 忠、吳敏富於原審之證述；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提出其與阿
12 武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原審卷二第151頁至第187頁）、
13 原審對上列對話紀錄截圖所示內容之勘驗結果（見原審卷二
14 第112頁至第114頁）；原審依職權調查所得之非供述證據
15 等，均不足以證明被告有罪。依證人游博文、王建忠、吳敏
16 富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及告訴人於原審110年1月7日審理時
17 已證述「5月31日這一天...廖增春還有與羅貴星講一些其他
18 的事情（見原審卷二第108頁、第122頁）」，在在足證109
19 年5、6月間，告訴人與被告確實有洽談關於「大坪滯洪農塘
20 改善工程」相關事宜，原審判決未於判決理由敘明告訴人於
21 原審110年1月7日審理時已證述「5月31日這一天.....廖增
22 春還有與羅貴星講一些其他的事情（見原審卷二第108、122
23 頁）」乙節，何以不足以作為認定告訴人確實與羅貴星於10
24 9年5月間尚有洽談關於大坪農塘工程相關情事，應亦有判決
25 不備理由之情事違背法令，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並有證據
26 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情事。由他卷第75頁LINE對話訊息中1
27 分58秒之通話紀錄及證人王建忠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足證
28 告訴人所述與事證不符。再依證人王建忠於原審及本院審理
29 之證述、吳敏富於原審審理之證述，足證被告確實有必要於
30 109年5月間請徐毓檀主任向王建忠詢問有關大坪農塘工程所
31 在土地同意書取得之問題，原審就此部分所為不利被告之認

01 定，違反經驗、論理及證據法則而為不利被告之臆測推斷，
02 其認事採證亦顯有違誤云云。

03 二、被告為現任苗栗縣議員，其於109年5月15日晚間8時33分
04 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致電告訴人持有之門號0
05 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稱○○窯渡假園區疑似有違法傾倒
06 廢棄物之事，告訴人遂於同年月15日、17日、21日前往被告
07 之議員服務處與被告商談，被告並於同年月31日晚間10時14
08 分許，傳送「同學你好，希望這件事情你好好處理，不要讓
09 我為難」之LINE對話訊息予告訴人；嗣又於同年6月3日上午
10 7時許前往○○窯渡假園區，透過告訴人之女廖心瑜撥打LIN
11 E語音通話予告訴人，表示：我的身分來幫你，不要不接電
12 話等情，業據被告不為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心瑜於
13 偵查、原審審理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他卷第57頁至第
14 61頁、第79頁至第80頁，原審卷二第81頁至第143頁、第219
15 頁至第233頁、第263頁至第271頁、原審卷三第67頁至第68
16 頁），並有被告與告訴人之行動電話使用者資料、通聯紀
17 錄、基地台位置資料、LINE對話訊息紀錄翻拍照片、原審勘
18 驗筆錄附卷可考（見他卷第75頁，偵卷第39頁至第51頁，原
19 審卷一第98頁、第101頁至第195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20 定。

21 三、經本院勾稽本案相關證人之證述：

22 （一）告訴人於偵查中具結證述略為：○○窯是住宅跟農場在一
23 起，最初是我經營，後來交給小孩負責。我跟被告是國中同
24 學，沒有私下的互動，但如果遇到選舉會幫忙。被告跟我說
25 被人檢舉收錢讓人在○○窯傾倒廢棄物，已經被檢調盯上
26 了，問我要不要處理，他沒有說是哪位調查站的人員。我問
27 被告怎麼辦，被告說很困難，沒有100多萬沒辦法處理，我
28 沒有那麼多錢；被告第二次來找我，說要150萬元，我說沒
29 辦法，被告說至少要50萬元才可以擺平。被告讓我沒有喘息
30 空間，要我答應他，我想既然被檢調調查，我就去找檢調詢
31 問，不要走旁門左道，後來問朋友，朋友說亂倒廢棄物是縣

01 政府管的，不是調查局。我也有去調查局問，調查局建議我
02 錄音。被告於5月21日要我在10天內拿錢，我沒有回應，後
03 來被告於6月3日來找我，我不在家，有打電話給我等語（見
04 他卷第57頁至第61頁）。後於原審審理中具結證稱略以：我
05 與被告曾為同學關係，平時會在群組中互相問候，但除非有
06 事要幫忙才會打電話聯繫；被告於109年5月15日先打給我，
07 說有檢調在調查我土地上倒土的問題，並叫我到被告的服務
08 處，因為我確實有在低窪的田裡堆土，所以我於當日晚間便
09 去被告服務處，並請被告能不能看怎麼處理，被告就說來幫
10 忙看看，並稱至少要100萬以上，我表示沒有這麼多錢，被
11 告便稱跟檢調很熟，可以幫忙處理；後來於同年月17日我與
12 被告用LINE聯繫，第二次到被告服務處，被告稱要150萬
13 元，我說太多了，被告就說至少要50萬元；後來被告於同年
14 月19日用LINE傳訊息給我，請我再到被告服務處，對話內容
15 與之前類似，但此期間我有請教友人和調查站人員「阿
16 武」，友人表示單純倒土不會那麼嚴重，所以我開始察覺被
17 告可能是要騙我，調查站人員「阿武」並建議我可以錄音蒐
18 證；所以我於109年5月21日前去找被告時，便有進行錄音，
19 被告當日曾表示對方如果幫忙處理事情就會讓對方升職，我
20 有特別問被告對方是不是還要50萬元，被告就回應對啊，是
21 確定的，並且要我在10天內拿出來；我於21日談話完畢後就
22 立即將錄音檔交給調查局人員，後來被告於同年月31日、同
23 年6月1日都有打電話催我，逼我拿錢出來，但因為我真的沒
24 有錢，只能儘量跟被告拖延，而且不想接被告的電話，被告
25 之後於109年6月3日上午到我家中找我女兒，我正好不在
26 家，當日晚間被告又來我家，我就直接跟被告說怎麼可以這
27 樣做，被告就叫我好自為之，後續就沒有再跟我聯絡了。我
28 雖然曾經有就○○窯農塘改善工程之事請被告幫忙陳情，但
29 那是108年間的事，後來因為同意書的問題，所以進行不下
30 去，我於109年5月間從未與被告談及有關農塘改善工程之
31 事。我確實有於109年5月間在被告服務處看見證人游博文，

01 但我在證人游博文到場後，打個招呼就離開了，並不清楚證
02 人游博文與被告談論的事情為何等語（見原審卷二第81頁至
03 第143頁、第263頁至第271頁）。

04 （二）告訴人之女廖心瑜於偵查中具結證述略為：被告於109年6月
05 3日有到家裡找告訴人，被告沒有表明什麼事，他問我告訴
06 人在家否，我說告訴人載小孩去上學，被告就說他打電話給
07 告訴人，告訴人都不接，被告叫我打電話給告訴人，我打通
08 後就交給被告，我在旁邊聽到被告說「你電話都不接、這樣
09 不可以」、「希望你下班來找我」、「我利用關係幫忙處理
10 事情，你不能都不回應，這樣不行」，口氣有點小嚴肅，不
11 像一般聊天有歡笑，我有問告訴人發生什麼事，告訴人說不
12 想給家人負擔，有找調查局，告訴人到現在還是沒有說發生
13 什麼事等語（見他卷第79頁至第80頁）。嗣於原審審理中具
14 結證稱略以：被告於109年6月3日有到我住處找告訴人，當
15 時告訴人不在家，我就打給告訴人，並將電話交給被告接
16 聽，過程中有聽聞被告叫告訴人不要不接電話、用被告的身
17 分在幫他等內容，我後來問告訴人，告訴人回覆已經有請他
18 人在處理，就沒有再繼續追問，也不清楚被告與告訴人間談
19 論的事情為何；○○窯主要是我嫂嫂在經營，告訴人是在裡
20 面幫忙，我知道○○窯附近的停車場有倒土的事，告訴人曾
21 說過是要把那個地方填平，後來好像有聽聞告訴人提及有因
22 此被罰錢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19頁至第233頁）。而被告對
23 其有於109年6月3日前往○○窯渡假園區找告訴人未果，遂
24 透過證人廖心瑜之電話撥打LINE語音通話予告訴人，並於通
25 話過程中對告訴人稱：不要不接電話等情不為爭執（見原審
26 卷三第169頁）；再審酌證人廖心瑜僅就親自見聞被告至○
27 ○窯渡假園區找告訴人未果，以及親自聽聞被告於語音通話
28 中對告訴人陳述之話語為證述，證述內容客觀、中性，並未
29 有誇大不實或偏袒告訴人之情事，是本院認證人廖心瑜之證
30 述應屬可信。

31 （三）證人王文城於原審審理中具結證稱略為：我是民意代表，與

告訴人、被告均有認識，我於109年4、5月間聽聞調查局有在三義地區調查傾倒廢土的事，並且聽說○○窯停車場的土地有遭人傾倒廢土，所以在與被告閒談時有提到此事，但我並不清楚後續被告如何處理，我曾於108年間與被告一同至○○窯會勘農塘改善的事宜，但後來好像因為同意書的事情沒有繼續施作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34頁至第241頁）。由上開證人王文城之證述內容可知，證人王文城確曾於109年4、5月間告知被告有聽聞調查局在調查傾倒廢土之行為，而告訴人土地有遭傾倒廢土之事，此情核與被告供稱之消息來源與內容相同；然證人王文城既已證述不清楚被告與告訴人後續之談話內容、處理方式，則被告是否有如公訴意旨所指之詐欺行為，自無從以其證述為佐證，尚不能以其證述作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認定。

（四）證人游博文於原審審理中具結證稱略為：我於109年5月中下旬的時候因為農塘改善工程取得同意書之事，前往被告服務處拜訪，正好看見被告、告訴人在談事情，我打過招呼後便拜託被告幫忙農塘改善的事，結束後在與被告、告訴人之聊天過程中，他們其中有人表示正在談的事「差不多、一樣」，所以我認為被告與告訴人應該是同樣在談論有關農塘改善的事情，但過程中我並沒有明確聽聞被告與告訴人談論的內容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41頁至第261頁）。證人游博文雖先證稱被告與告訴人於當日係洽談有關農塘改善工程之事，然又改證稱實際上並未確切聽聞被告與告訴人談話之內容，僅係因其當日拜訪被告之目的為農塘改善工程，而與被告及告訴人言談過程中，曾有人表示談論的事「差不多、一樣」，遂主觀上認定被告與告訴人係為農塘改善工程之事見面，前後證述已有歧異；再審酌證人游博文自陳因農塘改善工程之事請託被告幫忙，則其證述尚有袒護被告之疑慮，自難逕信。又證人游博文既已證稱其當日到場時被告已與告訴人在洽談事情，因證人游博文到場而停止對話，堪認被告與告訴人就所談論之內容，並沒有要讓證人游博文知悉、旁聽

之意願，則被告與告訴人為繼續洽談私人話題或避免證人游博文追問，而在證人游博文詢問時打發、轉移話題，以「差不多、一樣」之用語帶過，亦非不可想像，自無法以此話語，認定被告與告訴人所洽談之事即為農塘改善工程；且證人游博文既已證稱當日係因農塘改善工程取得同意書之事前往請託被告幫忙，此情並與告訴人證述其於108年底曾請託被告幫忙大坪農塘工程之事性質相同，若被告與告訴人於109年5月間確係為此事洽談，則於證人游博文在場並且於言談間問及原本談論的事情時，大可直接表明來意，甚至三方一同研究如何順利取得同意書來進行農塘改善工程，何必以上開含糊、空泛之語句回應證人游博文？是本院認證人游博文之證述內容，尚無從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109年5月間確有持續就大坪農塘工程一事進行溝通、洽談，不能以此作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五)證人王建忠於原審審理中具結證稱略為：我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下稱水保局臺中分局）工程員，我於108年11月間曾會同被告、告訴人前往會勘「大坪滯洪農塘改善工程」（下稱大坪農塘工程），本件工程嗣經審議通過，被告之服務處主任於109年2至3月間有詢問我「三義農塘工程」的承辦進度，並於同年5月下旬，在其他工程的會勘過程中，詢問我有關「三義農塘工程」的進度、以及同意書取得之問題，我當時回答要取得同意書才可以繼續進行；一般而言，工程經審議通過後，要等待預算核定後，我就會通知相關人要提出同意書才可以進行並開始規劃，大坪農塘工程迄今仍未核定預算。我與被告有許多配合的案件，但在三義的就只有這一件，所以在被告服務處主任詢問時，我才會認為對方稱的「三義農塘工程」就是大坪農塘工程，但我並不清楚告訴人與被告間之確切聯絡情形等語（見原審卷三第33頁至第56頁）。後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略為：我印象中在通宵那邊農塘的勘查，被告服務處的徐主任有過來，有聽她提到說好像告訴人三義那個案件土地同意書拿到

有一些困難，我記得好像是說1個同意、1個不同意，是徐主任主動問我的，我沒有定時間要徐主任提出同意書，水保局臺中分局當時沒有主動請服務處去取得同意書等語（見本院卷第211頁至第219頁）。證人吳敏富則於原審審理中具結證述略以：我之前在水保局臺中分局負責國會的聯絡窗口，被告服務處主任於109年2至3月間有詢問我有關「三義農塘工程」之處理進度，但因為我不是承辦人，所以並不清楚所指為何，僅回覆會再詢問承辦人；後續我詢問後得知大坪農塘工程係由證人王建忠承辦，之後於109年5月間，在其他工程的會勘現場，被告服務處主任再次詢問我與證人王建忠「三義農塘工程」之進度，並提到有關同意書的事，但因為我不是承辦人，所以詳細情形並不清楚等語（見原審卷三第58頁至第66頁）。證人王建忠、吳敏富之證述內容，至多僅能認定被告有透過服務處主任於109年2至3月、5月間詢問證人王建忠、吳敏富有關「三義農塘工程」之處理進度、及取得同意書之事宜。然證人游博文既已證稱其有於109年5月間前往被告服務處詢問有關農塘改善工程及取得同意書之事宜，而證人游博文請託被告協助處理農塘改善工程之土地，係「苗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見原審卷三第83頁至第85頁之被告議員服務處函、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與告訴人之大坪農塘工程（坐落苗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同樣位於苗栗縣○○鄉○○○段，是被告透過服務處主任詢問證人王建忠、吳敏富之工程處理進度，自亦有可能係針對證人游博文於該時期正積極請託被告幫忙處理之農塘改善工程，而與告訴人之大坪農塘工程無關。且被告既為地方民意代表，則基於選區民眾之請託，適時了解陳情案件之處理進度，本屬常態，此情自不以陳情人（即告訴人）有持續積極詢問、洽談為必要；是縱使被告有於上開期間向證人吳敏富、王建忠詢問大坪農塘工程之處理進度，仍無從認定係因告訴人有於109年2至5月間有向被告探詢大坪農塘工程而為，或告訴人確有於109年5月間向被告詢問大坪農塘

01 工程之處理進度。故本院認尚不應以渠等之證述，即認定被
02 告所辯109年5月間與告訴人之見面、聯絡，係與告訴人洽談
03 大坪農塘工程之事為可信。

04 (六)細繹被告與告訴人於109年5月21日見面時談話之錄音譯文對
05 話脈絡（見原審卷一第256頁至第259頁之勘驗筆錄）：

06 1.被告在與告訴人見面後，主動提及「他本來也不願意啦，我
07 就跟他講一句話，我說就算幫我啦，你的事情我確定跟你說
08 一年內絕對讓你升組長啦，他的意思是說他有私底下稍微跟
09 他組長這樣子講一下，他的組長就問他到底是有什麼壓力，
10 組長問他有什麼壓力，他就跟他講，因為有一個高層請我們
11 這段時間幫忙一下」、「他只講我們的老大，嘿啊，他不講
12 哪一個，但他組長心裡心知肚明，他就說，那你自己呢？因
13 為承辦是你，他也尊重他，那你自己看著辦，就這樣你自己
14 看著辦，我就跟他講，你就給我拜託，後來他就說，一直講
15 543的講一大堆，講到最後的時候，我就跟他講比比手錶
16 說，很抱歉我真的要進審查室了，時間也到了，我說就給我
17 拜託啦，就按照我說的，大家散會好不好？他說，好。在我
18 研究室談」，並在告訴人詢問「他現在還要50」後，回覆
19 「嗯」；又於告訴人詢問「讓我分期好不好」時，回覆
20 「...你也可以不答應，我憑良心講，同學我要再三強調，
21 這種東西沒有我去做什麼東西，這你要自己想辦法。我處理
22 事情，沒有這樣處理。我羅貴星已經真的是把這個人頭提下
23 來跟你玩了，這個是我生平第一次去幹這種鳥事情，我也比
24 較直接直白一點點。要不要就一句話而已」。

25 2.告訴人接續提問「儘量寬限一些時間讓我籌錢，不然要怎麼
26 辦呢？反正，你那個案子比較慢送出去，我是不是有錢可以
27 那個，可以幫忙的就幫忙一下同學啦」，被告則回應「大概
28 幾天，你要告訴我，你要告訴我大概幾天」、又稱「你這樣
29 子，沒有定數的事情我不做喔，憑良心講，我不要，我跟你
30 講，你這樣子，我聽不懂（客語），我不要，我不需要去拿
31 我這人頭去跟你玩這個遊戲，你講那個我都不能接受，為什

麼，第一個，可以做就可以做，不要就不要沒關係，這個我絕對不做任何的一個勉強，但是我已經盡心盡力，羅貴星已經拿了我的人頭還這個人情，我只能這樣子講，我只提我這個人頭跟你還人情，這樣講比較快（客語）」；告訴人再請求「你給我20天寬限好不好？我要去找錢，可以嗎？就拜託他。50萬沒有這麼容易籌呢（客語）」，被告則未有回應。

3.告訴人再繼續表示「不是，同學我那天就跟你說過，我要去哪邊籌錢（客語）」，被告回應「講哪些都沒有用，因為我憑良心講，今天人家拿出最大的空間來協助我們，他也真的是礙於自己的未來的前程，他也真的是硬著頭皮去協助我做這件事，他也是在幫你，他也是純純粹粹在幫你，我這樣子講比較快（客語），這樣子的東西大家真的是很清楚啦，如果你有在這個文化裡面，大家都很清楚，但是我羅貴星真的是生平第一次去幫人家去做這事情，我是真的提人頭，他自己也是極度的壓力，我看得出來」。

4.告訴人又詢問「那這樣子差不多要多少天？這樣子我才有辦法（客語）」，被告回覆「我給你10天」、「確定我今天就要回覆人家。那我就跟他講說好。那你這個案子就幫我再壓多少時間」；告訴人再詢問「50萬一定跑不掉（客語）？」，被告僅回覆「同學」，告訴人遂表示「好啦好啦，我現在再回去找錢（客語）」，被告則說「好啦，就這樣子吧」、「我想一想，我真的是吃飽撐著沒事幹，去跟人家搞這個」。

5.依據上開譯文內容顯示之對話始末，被告在見面時已先提及有請他人幫忙，並向對方開出1年內升組長之條件，對方有向組長說明有高層請求這段時間幫忙一下，被告並表示對方已有回覆「好」之應允結果；告訴人於聽聞後則向被告確認是否還要「50」，被告則回應「嗯」，並未為其他否定之陳述。且在告訴人表示希望可以分期及需要籌錢時，被告係表示「你也可以不答應」、「我羅貴星已經真的是把這個人頭提下來跟你玩了，這個是我生平第一次去幹這種鳥事情」、

「要不要就一句話而已」、「你要告訴我大概幾天」、「沒有定數的事情我不做喔」、「我給你10天」、「今天人家拿出最大的空間來協助我們，他也真的是礙於自己的未來的前程，他也真的是硬著頭皮去協助我做這件事，他也是在幫你」、「確定我今天就要回覆人家。那我就跟他講說好。那你這個案子就幫我再壓多少時間」。足見被告就告訴人明確提及需要籌錢與拿出50萬元之金錢一事，並未否認及反對，或如其所辯有明確告知告訴人不會做非法的事情或提供違法協助，反倒一再以自身經驗、地位、與對方談判之過程、可以將案件多壓10天等細節取信於告訴人，並多次表示「提人頭」來處理這件事情、生平第一次做這種事，要求告訴人明確回答是否願意籌措、拿出金錢，以便其繼續提供協助，顯非如被告所辯向告訴人表明不會介入或幫忙。

6.再者，若被告確係因告訴人先主動告知已從其他管道接觸而得知可提供金錢壓下案件等事，方與告訴人為上開對話，則衡諸常情，告訴人理應向該管道提供訊息之人商討所需之金額及付款時間等細節，應無再向無關之被告溝通、對金額討價還價、並由被告表示對方意見、條件、期限之可能。且被告為苗栗縣議員，為選民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與相關協助實屬常態，依其身分、地位及社會經驗，在明知向相關行政、司法單位承辦人員行賄會構成刑事犯罪之情況下，大可直接向告訴人表明其行為之違法性並告誡莫為非法之事，並且明確拒絕告訴人之不當請託；豈有可能在談話之初，即主動向告訴人提及對方願意幫忙、已向對方表示可以1年內升組長之條件，並且一再詢問告訴人要不要這樣處理、要多久可以籌得金錢，復表明對方已拿出最大空間協助、給告訴人10天時間處理等話語，客觀上顯然足以使告訴人認知若儘快拿出一定金錢交予被告，被告即可讓對方同意壓下案件？更有甚者，被告於談話結束前，又明確表示「我就跟他講說好。你這個案子就幫我再壓多少時間」等語，此條件從未顯露於告訴人與被告先前之對話，而係被告主動表露在今日談話後，

01 因已就籌措金錢之時間、金額等節達成共識，遂可代告訴人
02 請對方將案件壓下一定時間之意，顯然非如被告所辯順著告
03 訴人的話重複、只是應付告訴人爾爾。是被告所辯，顯與事
04 實不符。

05 (七)再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訊息、通聯紀錄（見偵卷第
06 47頁至第51頁、原審卷一第185頁至第195頁），被告於109
07 年5月21日談話後10日（即109年5月31日）之上午9時25分、
08 下午4時40分、晚間8時40分，分別撥打LINE語音通話予告訴
09 人，並於同日晚間10時14分傳送「同學你好，希望這件事情
10 你好好處理，不要讓我為難」之訊息；又於109年5月31日晚
11 間9時00分40秒、6月1日上午7時21分20秒、下午1時24分03
12 秒、下午1時29分22秒、晚間6時02分16秒、晚間7時26分10
13 秒、6月2日上午7時19分39秒、下午5時59分40秒、6月3日晚
14 間7時12分22秒，反覆撥打電話予告訴人，而告訴人均未接
15 聽（此期間被告並於109年6月3日上午7時許親自前往○○窯
16 渡假園區找告訴人未果，而透過證人廖心瑜之手機撥打LINE
17 語音通話予告訴人，如前述）。被告雖辯稱該等通聯紀錄、
18 訊息均係有關大坪農塘工程之事宜，欲找告訴人洽談云云。
19 然依據上開證人王建忠、吳敏富之證述內容，大坪農塘工程
20 雖經審議通過，但預算迄未核定並執行，則以該工程之處理
21 進度，尚不需由告訴人提出、準備土地同意書以進行後續程
22 序，自無由被告急迫督促告訴人處理之必要；且土地同意書
23 既為進行農塘改善工程之必要文件，則告訴人若有進行工程
24 之需求，本應主動準備該項文件，若未能提出此項文件致工
25 程無法順利進行，受有不利益之人亦為陳情人即告訴人，被
26 告不致受有任何損害，何須向告訴人表示「要好好處理」、
27 「不要讓我為難」等逼迫其積極面對處理之話語？且被告於
28 109年5月31日晚間9時許撥打電話予告訴人，告訴人未接聽
29 後，被告竟持續於6月1日、2日接連撥打多通電話予告訴
30 人，告訴人仍未接聽，被告更於6月3日親自前往○○窯渡假
31 園區找告訴人，並透過證人廖心瑜之手機撥打LINE語音通話

予告訴人，並稱不要不接電話，而後於同日晚間又再次撥打電話予告訴人，告訴人卻仍未接聽；若被告真係為大坪農塘工程一事屢次找告訴人討論，而告訴人經其多次撥打電話均未接聽，顯見告訴人對於大坪農塘工程之處理進度並未有積極面對之意，則告訴人既已無儘速進行改善工程之態度，且此工程未有任何處理進度之急迫性，被告又供稱議員服務案件有2、3千件（見原審卷三第178頁），豈有可能於短短數日內接續、密集撥打電話予告訴人，而僅係為與告訴人討論工程進度？再參酌被告與告訴人於109年5月21日之對話錄音譯文，被告於該日對告訴人表示將暫時壓下案件、給告訴人10日時間籌措50萬元，以此與被告自109年5月31日起即密集主動與告訴人聯繫、要求告訴人「不要讓我為難」，並因告訴人未積極回應而於109年6月3日親自前往○○窯渡假園區找告訴人之行徑互相勾稽、比對時間序列，更可見告訴人稱被告係欲促使其交出金錢、方密集與告訴人聯繫之事非虛，所為之證述堪以採信。是被告辯稱上開訊息係兩人就大坪農塘工程為溝通，本院認與常情及事實不符，尚無從採憑。

四、從而，依據被告之供述、告訴人之證述、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內容及LINE對話訊息，堪認被告於109年5月間確實有就○○窯渡假園區停車場旁疑似違法傾倒廢棄物一情，向告訴人謊稱若交付一定金錢代價，可幫忙請託承辦調查人員處理及擺平案件，卻未幫忙為任何聯繫與處理，而對告訴人行使詐術，嗣因告訴人及時發覺有異而未得逞之事實。而被告既已有對告訴人佯稱交付一定金錢代價、可請託承辦調查人員處理違法傾倒廢棄物之事，顯然已有積極著手實施詐術之行為，縱使告訴人心有懷疑、並向調查站人員（即LINE暱稱「阿武」之人）詢問後蒐證，而未因此陷於錯誤或交付金錢，然此情僅係犯罪之結果未發生，尚無礙被告已著手行使詐術而構成詐欺取財未遂之法律評價。被告與辯護人所辯顯係事後避責之詞，不足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部分暨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基於單一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內，先後多次對告訴人謊稱交付一定金錢即可請託承辦調查人員處理等情，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

二、被告雖已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未生得財之結果，其犯罪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三、又本案被告係因與友人王文城之談話中得知○○窯渡假園區停車場旁疑似有傾倒廢棄物之情形，再藉由其與告訴人過往之同學來往關係與告訴人聯繫、並施以詐術，而犯本案詐欺取財未遂罪；是被告雖為苗栗縣議員，但就本案犯行，尚非利用其職務所享有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為之，自與刑法第134條前段之要件無涉，毋庸加重其刑，一併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廠牌：IPHONE，黑色），為被告所有，供其與告訴人聯繫而實行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原審卷三第154頁），並有中部機動工作站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照片在卷可考（見偵卷第95頁、第9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二）未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雖同係被告實行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但本院審酌被告現為苗栗縣議員，於執行職務上仍有透過該門號與選民、議會聯繫公務之必要，而本案僅係用該門號與告訴人聯繫或相約見面時間，尚非實施本案詐術所不可或缺之工具；若不宣告沒收，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再供犯罪使用產生重大影響，並衡酌避免徒增執行沒收困難，認其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三)扣案之○○鄉農會存摺1本，雖係被告所有之物，然遍查卷
02 內客觀證據尚不能證明該扣案物與本案犯行有直接關聯，難
03 認係供本案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所用，復非違禁物，爰不予
04 宣告沒收。

05 五、原判決認被告確有前揭詐欺未遂之犯行，事證明確，適用刑
06 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
07 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
08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苗栗縣議員，理應依
09 據法令誠實地為選區人民之最佳利益服務、以盡其民意代表
10 之責任，詎料其因偶然獲悉告訴人土地上疑似有傾倒廢棄物
11 之事，竟先對告訴人謊稱檢調人員已立案調查傾倒廢棄物之
12 事，再利用告訴人對其之期待與信任，詐稱可藉由交付一定
13 數額之金錢向承辦調查人員行賄、擺平違法傾倒廢棄物之
14 事，欲藉此牟取不法利益，所為不但侵害選民與民意代表之
15 互信基礎，更足讓一般人民誤認可透過民意代表向公務機關
16 施壓、行賄以弭平違法結果，連帶影響人民對公務機關執行
17 職務公正性之觀感，對於法治社會、民主政治之損害非微；
18 而被告於犯後仍未能正視己過，一再以無關之選民服務案件
19 文過飾非，未能正確理解法治界限，態度不無可議之處，再
20 兼衡本案因告訴人及時察覺有異、並主動向調查站人員探詢
21 而幸未生財產損害之結果，暨被告自陳博士畢業之智識程度
22 、現仍擔任苗栗縣議員、每月收入約7萬多元，家庭成員有
23 父母、配偶、2名子女，需扶養同住之配偶之家庭生活狀況
24 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並說明相關沒收、不予沒收部分，核其採證認事及用
26 法，並未違反一般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與證據法則，所為量
27 刑亦屬妥適，無悖於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自應予維
28 持。今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矢口否認本案詐欺未遂犯
29 行，然查被告與辯護人之辯解均不可採，理由前已敘明，於
30 此不贅。故被告之上訴並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幸敏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 冰 芬

04 法官 鍾 貴 堯

05 法官 劉 柏 駿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林 巧 玲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